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辦理。

貳、實施要點

一、實施對象：凡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之普通科高一新生經家長同意後，符合條件者，皆可進行報名甄選成立一班，招收人數依當學年度高一普通科各班平均人數訂定。

二、甄選流程說明：

(一) 甄選報名：

1. **優先免試錄取生**：於報到完成後，當日可以聽取數理科技實驗班課程說明，當日聽完後若有興趣者，可現場繳交①報名表、②200 元報名費(請自備零錢，不找零)、③特色加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可於期限內後補)。若無法馬上決定，則最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 前親送**報名表及 200 元考試報名費用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基北區免試錄取生**：於報到完成後，當日可以聽取數理科技實驗班課程說明，當日聽完後若有興趣者，可現場繳交①報名表、②200 元報名費(請自備零錢，不找零)、③特色加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可於期限內後補)。若無法馬上決定，則最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中午 12:00 前親送**報名表及 200 元考試報名費用至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報名完成後，除人數未達辦理門檻外，無論當日是否缺考皆不辦理退費。

(二) 甄選辦理門檻：有意願參加人數需達高一新生各班平均人數才辦理甄選，若未達辦理門檻則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右側「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並且於開學後退費。

(三) 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逕行錄取(無需繳交報名費)：凡會考成績數學科及自然科皆達「精熟(A)」等級以上，且國文、英文、社會科達「基礎(B)」以上者，無須參加甄選，逕行錄取。

2.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請務必注意！

3.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繳交 200 元報名費)：逕行錄取後剩餘名額，由會考成績各科皆達「基礎(B)」以上者，採自由報名後進行甄選，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前項餘額至招收人數為止。甄選考試日期為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凡參加甄選者，須於當日 9 點參加說明會，**並請攜帶身份證應試**，說明會完畢後進行筆試和面試。

4. 甄選當日時程(含說明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08:30~09:00	報到	圖書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09:00~09:30	說明會	
	(1) 數理科技實驗班課程活動規畫、能力培養走向、責任義務等說明。 (2) Q & A。	
09:40~10:30	筆試(占總成績 60%)：含測驗成績及特色加分 (1) 學習成就測驗成績：滿分 100 分 自然科(50%)：演算能力、抽象化能力 數學科(50%)：推理能力、連結能力、解題能力 (2) 特色加分：上限 10 分，需於報名時檢附資料始可於筆試成績加分	
10:40~12:30	面試(占總成績 40%)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數理科技實驗班招生辦法 (2) 09:00-09:30 說明會之宣達事項 (3) 團體協作：協作溝通、問題解決 (4) 口試：自我介紹、就讀動機、表現說明	

三、計算成績：依據**筆試成績 60%、面試成績 40%**結算後，決選出數理科技班正式錄取名單。

四、公告結果：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五)**連同高一新生編班公告於本校校網「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結果公告後不得要求中途退出，亦不會遞補。

五、數理科技班定位為自然班群，錄取學生需能配合專班作息安排。

六、**若數理科技實驗班錄取人數未達 25 人，則不予成立數理科技實驗班。**

七、數理科技實驗班與國際雙語實驗班只能擇一報名。

八、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入學管道 (勾選)	☐ 優先免試 ☐ 基北免試	報到 個人序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畢業班級	國中		班	最喜歡科目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號碼：																								
甄選報名 項目	☐ 第一階段 —逕行錄取(無需繳交報名費)：達逕行錄取資格，報名第一階段，無需參加甄選。 ☐ 第二階段 —甄選錄取(繳交 200 元報名費)：未達逕行錄取資格，報名第二階段甄選。																											
是否有特色加分	☐ 否 ☐ 是，請參考右表，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類別</th> <th>團體或個人</th> <th>縣(市)級</th> <th>地區級競賽 (指兩個縣市 以上合辦者)</th> <th>全國性(含國 際級)之競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科學類 數學類 科技類</td> <td rowspan="3">個人成績：個人參 賽，或3(含)人以下 合作參賽之成績</td> <td>第1名加4分</td> <td>第1名加5分</td> <td>第1名加10分</td> </tr> <tr> <td>第2名加3分</td> <td>第2名加4分</td> <td>第2名加8分</td> </tr> <tr> <td>第3名加2分</td> <td>第3名加3分</td> <td>第3名加6分</td> </tr> <tr> <td></td> <td>團體成績：凡4人 以上團隊參賽得獎</td> <td>第1名加2分</td> <td>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td> <td>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td> </tr> </tbody> </table> ●縣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如秩序冊、得獎名冊等)。 ●各類項目競賽中，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同時有不同類競賽得獎加分時，得以合併加分。 ●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國際性、全國性英文或語文學科能力競賽獲獎者(含佳作)，或語文能力競賽市賽達前六名者。							類別	團體或個人	縣(市)級	地區級競賽 (指兩個縣市 以上合辦者)	全國性(含國 際級)之競賽	科學類 數學類 科技類	個人成績：個人參 賽，或3(含)人以下 合作參賽之成績	第1名加4分	第1名加5分	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3分	第2名加4分	第2名加8分	第3名加2分	第3名加3分	第3名加6分		團體成績：凡4人 以上團隊參賽得獎	第1名加2分	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類別	團體或個人	縣(市)級	地區級競賽 (指兩個縣市 以上合辦者)	全國性(含國 際級)之競賽																								
科學類 數學類 科技類	個人成績：個人參 賽，或3(含)人以下 合作參賽之成績	第1名加4分	第1名加5分	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3分	第2名加4分	第2名加8分																								
		第3名加2分	第3名加3分	第3名加6分																								
	團體成績：凡4人 以上團隊參賽得獎	第1名加2分	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逕行錄取(無需繳交報名費)：凡會考成績數學科及自然科皆達「精熟(A)」等級以上，且國文、英文、社會科達「基礎(B)」以上者，無須參加甄選，逕行錄取。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甄選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請務必注意！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繳交 200 元報名費)：逕行錄取後剩餘名額，由會考成績各科皆達「基礎(B)」以上者，採自由報名後進行甄選，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前項餘額至招收人數為止。甄選考試日期為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凡參加甄選者，須於當日 9 點參加說明會，說明會完畢後進行筆試和面試。 ☐ 以上事項我均已了解，並遵守學校之甄選規定																											
欲就讀高一數理科技實驗班的原因與期待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繳交日期																								